

#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办〔2022〕31号

---

##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校属各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河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推进开放共享，提高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号）、《河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河科大办〔2017〕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指单台套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按照学校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开放共享的要求，对其使用和管理效益实行考核。其中，单台套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以设备管理单位自行考核为主；4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考核。

**第三条** 原则上设备绩效考核按年度进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配合开展。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工作由设备所在单位行政正职负责，各单位需指定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出台本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每年度的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结果纳入当年度各单位年终考核评价体系。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参照河南省科技厅相关标准结合河南科技大学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内容及权重。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时利用 30分，考核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共享中的使用机时，以设备使用记录本或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中记录的使用机时为基准。（通用大型仪器设备的最低使用机时为 1400 小时/年，专用大型仪器设备的最低使用机时为 800 小时/年。）

（二）设备管理 25分，考核设备管理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制度和日常运行情况，包括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的信息更新、响应时效，专职大型仪器管理员的配置；大型仪器设备的基础信息、技术指标、功能明细及在教学、科研中共享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

（三）服务收入 20分，考核大型仪器设备在科研及社会服务中取得的收入，以本年度财务专用账户结转为依据。

（四）科研成果 15分，考核大型仪器设备在年度内获得的奖励情况，以获奖证书为依据。包括在研项目、年度新增奖项、年度新增论文、年度新增专利、著作等科研成果产出。

（五）人才培养 10分，考核大型仪器设备在培养本科生、研究生教学、科研方面成果产出情况。包括设备操作能力、实训人数、研究课题、获奖情况，以颁发资质证书和培训记录为依据。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要求适时调整各考核指标及权重。

###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效益考核包括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自行评价和学校考核两个部分。

(一) 自行考核 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对本年度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状况进行自评，收集和整理设备日常管理、维修保养、使用登记和收费结算等相关材料，填写《河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考核评价表》，并对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状况进行认真总结，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按时向学校报送总结报告。

(二) 学校考核 在各单位自行考核的基础上，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考核。

学校考核的主要任务和程序：

1、学校采取会议汇报、专家组评议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被考核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 管理和使用的全部大型仪器设备的《河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考核评价表》及自评总结报告；

(2) 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记录（含演示实验记录、实验记录、报修维护保养记录等）；

(3) 利用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教学科研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包括撰写的论文、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设备功能升级等）；

(4) 利用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对外服务的收入凭证；

(5) 仪器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2、专家组对大型仪器设备效益填报情况进行现场复核；综合使用机时、服务收入、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设备资料等指标对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以总分 100 分制评价，分为4档：优秀：总分 $\geq 90$ 分以上；良好：75分 $\leq$ 总分 $< 90$ 分；合格：60分 $\leq$ 总分 $< 75$ 分；不合格：总分 $< 60$ 分。

**第九条** 各单位所有4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为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考核得分，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对该单位设备购置及维修费用投入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考核优秀的管理单位和优秀机组给予一定奖励，并在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维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年度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开放共享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1、大型仪器设备年使用机时不足800小时的大型仪器设备台数占总台数的比例在30%及以上的；
- 2、《河南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记录》未填写或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
- 3、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十二条** 对考核不合格和填报数据不真实的单位，学校将进行通报，责令其限期整改，限制该设备所在单位购置同类大型仪器设备，有权将其调配至亟需的单位。

**第十三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收费或收费未上交的单位或管理人员，一经发现将对仪器设备使用部门及仪器设备负责人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河南科技大学

2022年8月31日